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駱慧敏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2

傳真：02-23896759

電子信箱：fionalu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1509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A11000000F_1130150952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30150952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發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秘書長113年11月5日台立院秘字第1130600455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
庫」（TCI—HSS）所收錄學術期刊，具雙向匿名審查機
制；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
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增益立法委員問
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三、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
發行，徵稿辦法詳附件，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ly.gov.tw>）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—業務服務—出
版品—秘書處出版品—國會季刊」。
- 四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，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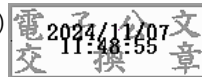


(02) 2358-5151，或電子郵箱：lyqtl@ly.gov.tw。

五、檢附前揭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